

Ref.ABP/010/02

P. 1

日期： 2002/10/22

致： 立法會各議員

**【 關於在食肆全面禁煙之各項意見 】**

香港酒吧業協會是由一撮從事酒吧飲食業之經營者所組成，目的是凝聚本行業之實務從業員，聯合組成一個具規模及代表性之組織，共同參與為酒吧飲食業之發展及爭取本行業應有之權益作出努力，亦好向社會大眾顯示酒吧飲食業亦是香港經濟的一部份，同時亦為香港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作出一定之貢獻。

香港酒吧業協會對於特區政府擬在食肆實施全面禁煙的措施，本協會反對有關的建議，現將有關本協會的意見列寫如下：

- (i) 酒吧是一個給日常忙碌的人士在工餘用作消閒的地方，在平日工作時很多地方已經實施禁煙，假如連在酒吧亦需要全面禁煙，則對有吸煙習慣的人士絕不公平；
- (ii) 本協會認為現時在香港對食肆已經有一套規定的非吸煙區要求指引，其實已經非常足夠，為何需要再擴大有關的吸煙區限制？此舉實屬擾民行徑！

- (iii) 酒吧行業的運作有非常多的種類，有清吧、有日式吧、有英式吧等等，而有一類酒吧是專門提供飲紅酒食雪茄的酒吧，而且是屬於高尚消費場所，假若日後特區政府擬在食肆實施全面禁煙的措施，是否表示飲紅酒食雪茄的酒吧將會在香港煙滅？如果屬實，這是多麼荒謬的現象？
- (iv) 在外國，如美國及歐洲那些先進及講求環保的國家，都未有會在酒吧實施全面禁煙的措施，是否這些國家愛蒲酒吧的人士就身體會特別差？是否特區政府想將香港變成天堂(神的地方)？
- (v) 現時在酒吧工作的員工，事實上大部份都有吸煙的習慣，就算有員工不吸煙，亦都已經習慣及接受客人在酒吧內吸煙，這並不是表示酒吧強迫員工吸二手煙的行為，吸煙已經是在酒吧經常出現的現象，並無對任何人士包括員工造成滋擾，而本協會亦未有收過有關吸煙影響員工或顧客健康的投訴，請不要將員工吸二手煙這問題大事宣傳。

各位議員，香港酒吧業協會對特區政府擬在食肆實施全面禁煙的措施，表示極度關注，上述之意見，會是推行全面禁煙的措施時可能產生之不合情理事實，其他如在執行有關的職務時，除影響客人消遣外，甚至會造成對客人滋擾，此等均是極待關注及研究之問題。

本協會極希望能與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絡，共同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。

此 致

香港酒吧業協會  
主席 陳志傑